

## 教职工疫情防控提示单（四）

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冠肺炎、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最经济、最有效、最实用的措施。为切实阻断新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传播流行，保护广大教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决定在全校进一步开展“全员戴口罩”行动，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。

### 一、进入以下场所或者处于如下情形时“凡进必戴”：

1. 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、住院、陪护及办理相关业务、从事有关活动时。
2. 进入商场和超市、农贸和集贸市场、餐饮场所、酒店旅馆、交通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、景区景点、文体场馆和场所、娱乐和休闲场所、办事大厅以及其他各类公共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企事业单位或处于相关场所和单位的公共空间时。
3. 在各类场所乘坐厢式电梯时。
4. 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、剧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时。
5. 在疫苗接种点、核酸采样点排队等候时，接种采样前和采样结束后。
6. 在参加各类会议、培训、考试等聚集性活动时。
7. 出现鼻咽不适、咳嗽和发热等症状时。

### 二、根据不同场所选择不同口罩（一次性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等），并“规范佩戴”：

1. 正确佩戴口罩，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，鼻夹要压实。
2. 口罩出现脏污、变形、损坏、异味时需及时更换。

3. 在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上，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。

广大教职工要按需采购口罩备用，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，把佩戴口罩当成一种义务，当作日常生活标配，切实做到“应戴尽戴”“凡进必戴”“规范佩戴”，同时督促身边人员和亲属朋友规范佩戴口罩。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 
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 
2022年12月13日